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COPY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114066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20巷15弄28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v. 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6816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
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以農糧字第
1101068168B號令、衛授食字第1101300585號令廢止，茲檢
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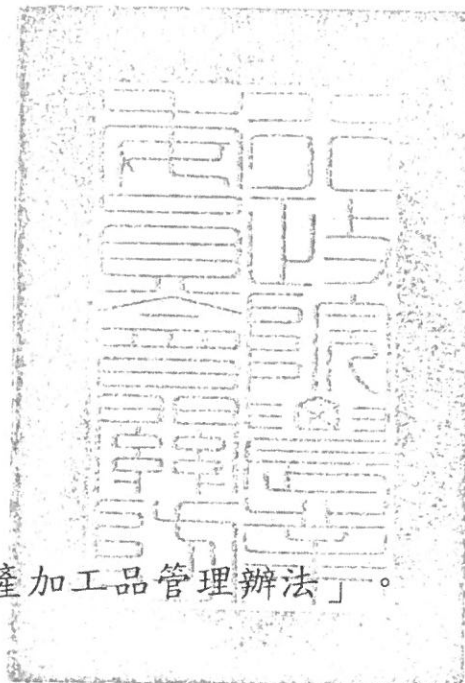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宜蘭大學(請公布於網站)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 1101068168B 號
衛授食字第 1101300585 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部長 陳時中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 1101068168B 號

衛授食字第 1101300585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」。

--	--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